

教育部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陞遷甄審作業要點部分修正條文

三、本會組成方式及委員任期如下：

(一)本會置委員十三人，成員包括：

1 指定委員：本處副處長、專門委員一人、科長三人。

2 票選委員：

(1)本處及部屬社教館所等機關人事人員代表一人。

(2)大專校院暨其附屬機構或學校人事人員代表四人。

(3)本部中部辦公室人事科及高中職人事人員代表三人。

票選委員由各該人事機構人事人員選舉產生。

(二)委員任期一年，期滿連選得連任之；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由當屆候選人依得票數高低遞補之(得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其任期至該屆任期屆滿之日止。

(三)每屆票選委員採登記或推薦候選之方式，每一機構至多產生一人。

九、本處暨所屬機關學校人事機構辦理人事人員陞遷甄審之權責劃分及程序如下：

(一)薦任第九職等及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之人事主管職務出缺：

由承辦科簽陳處長核定內陞(遷調)或外補後，如屬內陞(遷調)，以傳真及本處電子公告網頁公告方式(職缺公告格式如附表四)，徵詢本處暨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意願；如屬外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網站求職徵才網頁中登錄公布，由本處暨所屬人事機構以外機關(構)人員依其意願登記。登記者應填送「教育部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陞遷意願書」(如附表五)及相關證明文件，承辦科就具有意願及擬陞任職務任用資格者，依陞任評分標準表之規定辦理，按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列名冊，提請本會甄審，依積分高低排定順序列冊簽請處長依規定就前三名中圈定陞補人選，並徵詢職缺所在機關首長後，建議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核派。

十二、本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及所屬人事機構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人事室主任均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直接辦理甄審作業，並遴定核派。

教育部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陞遷甄審作業要點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本會組成方式及委員任期如下： (一)本會置委員<u>十三</u>人，成員包括： 1指定委員：本處副處長、專門委員<u>一</u>人、科長<u>三</u>人。 2票選委員： (1)本處及部屬社教館所等機關人事人員代表<u>一</u>人。 (2)大專校院暨其附屬機構或學校人事人員代表<u>四</u>人。 (3)本部中部辦公室人事科及高中職人事人員代表<u>三</u>人。 票選委員由各該人事機構人事人員選舉產生。 (二)委員任期一年，期滿連選得連任之；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由當屆候選人依得票數高低遞補之(得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其任期至該屆任期屆滿之日止。 (三)每屆票選委員採登記或推薦候選之方式，每一機構至多產生一人。</p>	<p>三、本會組成方式及委員任期如下： (一)本會置委員<u>十七</u>人，成員包括： 1指定委員：本處副處長、專門委員<u>二</u>人、科長<u>四</u>人。 2票選委員： (1)本處及部屬社教館所等機關人事人員代表<u>一</u>人。 (2)大專校院暨其附屬機構或學校人事人員代表<u>五</u>人。 (3)本部中部辦公室人事科及高中職人事人員代表<u>四</u>人。 票選委員由各該人事機構人事人員選舉產生。 (二)委員任期一年，期滿連選得連任之；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由當屆候選人依得票數高低遞補之(得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其任期至該屆任期屆滿之日止。 (三)每屆票選委員採登記或推薦候選之方式，每一機構至多產生一人。</p>	<p>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業修正「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u>第九點</u>之(二)，有關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室主任由該局直接辦理甄審作業，以本處甄審權責限縮，爰配合檢討修正本處甄審委員之代表人數。</p>
<p>九、本處暨所屬機關學校人事機構辦理人事人員陞遷甄審之權責劃分及程序如下： (一)薦任第九職等及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之人事主管職務出缺： 由承辦科簽陳處長核定內陞(遷調)或外補後，如屬內陞(遷調)，以傳真及本處電子公告網頁公告方式(職缺公告格式如附表四)，徵詢本處暨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意願；如屬外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網站求職徵才網頁中登錄公布，由本處暨所屬人事機構以外機關(構)人員依其意願登記。登記者應填送「教育部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陞遷意願書」(如附表五)及相關證明文件，承辦科就具有意願及擬陞任職務任用資格者，依陞任評分標準表之規定辦理，按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列名冊，提請本會甄審，依積分高低排定順序列冊簽請處長依規定就前三名中圈定陞補人選，並徵詢職缺所在機關首長後，建議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核派。</p>	<p>九、本處暨所屬機關學校人事機構辦理人事人員陞遷甄審之權責劃分及程序如下： (一)薦任第九職等以上及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之人事主管職務出缺： 由承辦科簽陳處長核定內陞(遷調)或外補後，如屬內陞(遷調)，以傳真及本處電子公告網頁公告方式(職缺公告格式如附表四)，徵詢本處暨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意願；如屬外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網站求職徵才網頁中登錄公布，由本處暨所屬人事機構以外機關(構)人員依其意願登記。登記者應填送「教育部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陞遷意願書」(如附表五)及相關證明文件，承辦科就具有意願及擬陞任職務任用資格者，依陞任評分標準表之規定辦理，按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列名冊，提請本會甄審，依積分高低排定順序列冊簽請處長依規定就前三名中圈定陞補人選，並徵詢職缺所在機關首長後，建議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核派。</p>	<p>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業修正「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u>第九點</u>之(二)，有關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室主任由該局直接辦理甄審作業，爰配合修正本處甄審權責範圍。</p>
<p>十二、本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及所屬人事機構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人事室主任均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直接辦理甄審作業，並遴定核派。</p>	<p>十二、本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及所屬人事機構簡任第十至第十一職等人事室主任均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直接辦理甄審作業，並遴定核派。</p>	<p>配合「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u>第九點</u>之(二)規定，有關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室主任由該局直接辦理甄審作業，爰配合修正本點增列人事局核派範圍。</p>

「教育部人事處暨所屬人事人員陞遷序列表」修正/現行對照表

修			正			現			行
序列	職務	官職等	備	序列	稱	官職等	備	註	
一	書記	委任第一至第三職等		一	書記	委任第一至第三職等			
二	助理幹事	委任第二至第五職等		二	助理幹事	委任第二至第五職等			
	助理員	委任第四至第五職等 (或薦任第六職等)			助理員	委任第四至第五職等 (或薦任第六職等)			
三	科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		三	科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			
	人事管理員	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			人事管理員	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			
四	主任	薦任第七職等		四	主任	薦任第七職等			
	專員	薦任第七至第八職等			專員	薦任第七至第八職等			
五	組長	薦任第七至第九職等		五	組長	薦任第七至第九職等			
	主任	薦任第八至第九職等			主任	薦任第八至第九職等			
六	科長	薦任第九職等		六	科長	薦任第九職等			
	視察員	薦任第九職等			視察員	薦任第九職等			
七	專門委員	簡任第十五至第十一職等		七	專門委員	簡任第十五至第十一職等			
六	專門委員	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	配合「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第九點之(二)規定，刪除第六序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職務。	六	主任委員	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			

備註：
 一、同一序列非主管職務調陞主管職務者，須辦理甄審作業。
 二、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人事室主任及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職務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直接辦理甄審作業。